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6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艾利女士的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艾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艾利女士与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所持有的690万股、130万股、120万股、110万股（共计105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3%）以15.29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4年2月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日期为2024年2月7日。本次协议转让事项过户登记完成前后，相关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艾纯	69,322,000	33.19	62,422,000	29.89
重庆神驰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00	13.40	26,700,000	12.78
重庆神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7,222,160	13.03	26,022,160	12.46
艾利	11,277,840	5.40	10,177,840	4.87
西藏文储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储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0,500,000	5.03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12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赛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
- 赎回价格：100.15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23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2月19日

截至2024年2月8日收市后，距离2月19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9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2月22日

截至2024年2月8日收市后，距离2月22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22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自2024年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赛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89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55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24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赛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3年12月28日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8.89元/股的130%（即11.56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赛轮转债"赎回价格为100.15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23年11月2日至2024年2月23日的票面利率为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11月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3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times i\times t/365=100*0.50\%*113/365=0.15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5=100.15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赛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2月23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2月23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赛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年2月19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3个交易日（2024年2月20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年2月20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8.8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年2月22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2024年2月8日收市后，距离2月19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9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22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22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4年2月23日起，本公司的"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赛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24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赛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155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2月8日收市后，距离2月19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月19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22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月22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赛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15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赛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8日收盘价为149.5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04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旭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庆"）持有的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耐尔"或"标的公司"）24%的股权（公司已持有博耐尔37.5%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博耐尔61.5%的股权。

2、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17日，公司与旭庆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旭庆持有的博耐尔24%的股权（公司已持有博耐尔37.5%的股权），若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后，公司将持有博耐尔61.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024年1月1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各相关方持续沟通协商，交易相关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尚未获得标的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不停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按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取得收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近期，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中信建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4.20%	自有资金
公司	中信建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12月06日	2024年12月05日	4.20%	自有资金
公司	中金财富	报价式回购业务	3,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12月22日	2023年12月25日	2.50%	自有资金
公司	中金财富	基金投顾业务	3,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12月25日	2024年01月09日	3.00%	自有资金
公司	中金财富	报价式回购业务	3,08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1月11日	2024年01月15日	2.50%	自有资金
公司	招商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1月31日	2024年02月29日	3.05%	自有资金
公司	中信建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2月06日	2025年02月05日	4.2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取得收益情况

公司于2023年08月以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招商证券投资基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按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取得收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近日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万元，并获得收益8,007.30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以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大额可转让存单（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按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取得收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近日公司提前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中的部分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已赎回本金部分的收益119,794.00元。

公司于2023年10月以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工商银行大额存单（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按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和取得收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近日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并获得收益247,500.00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中金财富报价式回购业务，近日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3,500万元，并获得收益2,397.26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中金财富基金投顾业务，近日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3,500万元，并获得收益66,604.55元。

公司于2023年12月以闲置自有资金3,080万元购买了中金财富报价式回购业务，近日公司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本金3,080万元，并获得收益9,607.74元。

三、此前12个月内购买的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的理财产品）：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预计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公司	建设银行	大额存单	5,000	保本保收益型	2023年03月03日	2024年03月03日	2.0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建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05月22日	2024年05月21日	4.10%	自有资金
公司	江苏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5,000	保本保收益型	2023年07月12日	2024年07月11日	3.20%	募集资金
公司	中信建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8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08月21日	2024年08月20日	4.20%	自有资金
公司	中信建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08月22日	2024年08月21日	4.20%	自有资金
公司	银河证券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09月06日	2024年09月02日	4.57%	自有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7,000	保本保收益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6日	2.65%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4,000	保本保收益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7日	2.65%	募集资金
公司	中国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4,000	保本保收益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10月17日	2.60%	募集资金
公司	银河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05月08日	4.00%	自有资金
公司	中信建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4.20%	自有资金
公司	中信建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7日	4.20%	自有资金
公司	中信建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年12月06日	2024年12月05日	4.20%	自有资金
公司	招商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1月31日	2024年02月29日	3.05%	自有资金
公司	中信建投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02月06日	2025年02月05日	4.20%	自有资金

四、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的购买及赎回凭证等。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8日，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梁鹂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梁鹂女士向公司董事会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梁鹂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鹂女士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梁鹂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梁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梁鹂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向梁鹂女士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梁鹂女士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撤销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并于2024年2月[illegible]日[illegible]。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撤销后，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我公司新疆分公司，并由新疆分公司提供后续服务。[illegible]

二、如您不同意[illegible]，可[illegible]。

三、如您对上述安排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民生证券客服热线：95376

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illegible]；咨询电话：[illegible]

新疆分公司：[illegible]；咨询电话：[illegible]

我公司将为您提供优质服务。由于库尔勒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我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24-013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增持公司股票及部分董事、高管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于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30,000股，不超过250,000股。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前述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截止2024年2月7日，公司总经理王强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58,800股。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计划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本次增持主体为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黄永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国刚先生。

（二）增持主体目前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强	董事、总经理	58,800	0.02%
黄永强	独立董事	0	0.00%
张国刚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600	0.01%

注：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已按照《增持计划》于2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58,800股。黄永强先生、张国刚先生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主体已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王强先生已按照《增持计划》于2月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58,800股。黄永强先生、张国刚先生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已增持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方名称	增减方式	增持期间	增持数量	增持比例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强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7日	58,800	0.02%	0	0	58,800	0.02%

二、增持计划情况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

（三）拟增持股份的数量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增持股份数不低于130,000股，不超过250,000股。

（四）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自2024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增持计划所需资金均为增持主体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七）相关增持主体承诺

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全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上述增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增持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5300　　证券简称：佳禾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1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20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效传递公司价值，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相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的，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0,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20元（含），分别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与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50-500	0.62-1.25	5,000-1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锁定，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和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2,434,079	85.61	344,934,079	86.23	347,434,079	86.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575,921	14.39	55,075,921	13.77	52,575,921	13.14
总股本	400,010,000	100	400,010,000	100	400,010,000	1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39,020.9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9,095.39万元，流动资产238,712.6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95%、4.56%、4.1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经回复，截至目前，上述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转让的，尚未使用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回购事项授权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等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长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依法予以注销，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使用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9日